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85號

聲 請 人 羅濱宇

相 對 人 成舜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舜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等情，乃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據。而兩造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尚需經調查辯論，聲請人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